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, 不需此件)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旌德县庙首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庙首镇里仁村“旌德小黄牛”发展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庙首镇里仁村“旌德小黄牛”发展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揽海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(45)人, 营业收入为(25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225)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( )人, 营业收入为( 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 )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4月7日